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六年年報」 | 指 |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或其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當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款額約為364,535,335港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股息」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呈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鄭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馬遙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83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2號辦公室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包括：(i)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iv)擴大授權；及(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董事會提呈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53,239,959股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金額將合共為23,064,799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為364,535,335港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結餘將約為341,470,536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細則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及(b) 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日期後，將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負債及債務。

上文所載列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即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的支持。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3,239,959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30,647,991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15,323,995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孫少華先生及馬遙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153,239,959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15,323,99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四月 | 0.97 | 0.68 |
| 五月 | 0.77 | 0.65 |
| 六月 | 0.82 | 0.64 |
| 七月 | 0.80 | 0.67 |
| 八月 | 1.21 | 0.76 |
| 九月 | 1.03 | 0.92 |
| 十月 | 1.00 | 0.89 |
| 十一月 | 1.22 | 0.99 |
| 十二月 | 1.28 | 1.08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1.74 | 1.23 |
| 二月 | 1.81 | 1.51 |
| 三月 | 2.04 | 1.69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0 | 1.96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於可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前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各自的權益則載於「在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情況下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一欄：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可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前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在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情況下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嶄亮有限公司(附註1) | 408,000,000 | 35.38% | 39.31% |
| 鄭雪霞(附註1) | 408,000,000 | 35.38% | 39.31% |
| 孫少華(附註1) | 408,000,000 | 35.38% | 39.31% |
| 富成有限公司(附註2) | 224,285,714 | 19.45% | 21.61% |
| 彭冬苗(附註2) | 224,285,714 | 19.45% | 21.61% |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53,239,959股計算。

附註：

- 408,000,000股股份以嶄亮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嶄亮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女士的配偶孫少華先生亦視為擁有408,000,000股股份。
- 224,285,714股股份以富成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富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冬苗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被視為於224,2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述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並無主要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購回授權如獲全面或部份行使，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少華先生－執行董事

孫少華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鄭雪霞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配偶。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孫先生於包裝行業及企業管理有約十五年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建立本集團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一直帶領本集團。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曾出任中國包裝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江西省印刷複製業協會頒發第五屆鄱陽湖(鴻聖)杯印刷發展貢獻獎。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江西財經大學的研究生經濟學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二零零六年行政總裁課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復旦大學創業板融資及私募基金執行課程。

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大富有限公司、富麟控股有限公司、Cable King Limited及富得(中國)有限公司。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期間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200,000元。此外，孫先生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其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其配偶鄭雪霞女士分別為嶄亮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嶄亮有限公司於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馬遙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現時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該兩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馬先生亦曾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審計署。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及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該五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馬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職權範圍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相同之涵義。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批准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宜及簽立相關其他文件；及
(ii) 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派付特別股息削減23,064,799港元。
3. 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孫少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一份包含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衛偉先生、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吳平先生及馬遙豪先生組成。